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一五年九月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于2015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5月5日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具了151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受公司委托就该《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并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出具了1514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受公司委托就《二次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的法律事项向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各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5月5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5月5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5月5日《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与说明事项、释义、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本次交易注入的东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新城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等矿业权转为采矿权不存在法律障碍，请你公司：1）结合采矿权申请条件、办理时限等因素，补充披露山东黄金获得上述探矿权后申请办理相关采矿权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障碍。2）进一步补充披露山东黄金拟购买的上述探矿权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第（二）项“应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采矿权申请条件、办理时限等因素，补充披露山东黄金获得上述探矿权后申请办理相关采矿权的可行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障碍。

1. 本次交易将东风探矿权及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及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注入的必要性

（1）国务院、山东省政府对于资源整装勘查、整装开发的政策决定了上述探矿权注入的必要性

2006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 号），明确指出“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是集中解决矿山开发布局不合理，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有效治理矿业秩序混乱的基础性工作，是调整矿业结构、促进矿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有效途径，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具有重大意义”；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要求按照“以大并小，以优并劣”的原则，以规模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高的矿山作为主体，整合其他矿山。

2007 年 6 月，为依照国务院部署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8 号文件切实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7 号），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对矿产资源整合的精神宗旨；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矿业权进行完全整合的，整合后只能保留一个法人主体，只能有一套生产系统，且法人主体必须具备与整合后矿山生产相适应的资质、资金、技术及装备。

2010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 号），要求推进省内矿产资源整装勘查和勘查开发一体化，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进一步提高矿山开发规模，发挥矿产资源的规模效益。并具体明确了整装勘查区为：“三山岛-仓上成矿带、龙口-莱州成矿带、招远-平度成矿带、牟平-乳山成矿带、沂沭断裂带中段成矿带和蓬莱-栖霞成矿区、胶莱盆地东北缘成矿区、胶南-五莲成矿带、文登荣成成矿区、平邑归来庄成矿区、苍山-枣庄成矿带、沂南成矿带、东平-汶上成矿带、昌邑-莱州成矿带和莱芜成矿区、沂源成矿区、淄博金岭成矿区。”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被整合矿业权周边、深部不宜新设矿业权的资源，可按计划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整合主体。针对纳入重点矿区、整装勘查区需要整合的矿业权，整合期间不得转让给整合主体以外的企业。

本次拟购买的东风采矿权、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与上市公司现有矿山及整装开发区/勘查区具有如下对应关系：

本次拟注入的矿业权名称	上市公司现有矿山	所属整装勘查区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	玲珑金矿	招远—平度成矿带
新城探矿权	新城金矿	龙口—莱州成矿带
新立探矿权	三山岛金矿	三山岛—仓上成矿带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东风探矿权及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等矿业权均位于上述整装勘查区内，且分别位于山东黄金现有在产矿山玲珑金矿、新城金矿及三山岛金矿的周边或深部，因此须注入相关矿区的整合主体，即山东黄金，并与其邻近在产矿山统一整合，整装开发及开采。上述探矿权后续将依托山东黄金或标的资产内现有的采矿权扩区方可转为采矿权，因此，上述标的矿业权注入山东黄金是实现其后续开发开采的必然选择。

（2）东风采矿权、探矿权一期工程即已投入试生产，将东风采矿权、探矿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东风采矿权、探矿权一期 2,000 吨/日采选处理工程已经投入试生产。东风采矿权、探矿权与玲珑金矿属同一矿区位置临近，企业在规划和建设时，东风采矿权、探矿权采出的矿石均由玲珑金矿的选矿进行选矿。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采矿权、探矿权亦将纳入山东黄金旗下，可以有效避免由于一期工程投产带来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 采矿权申请条件

(1) 本次拟注入的东风采矿权、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将整装开发、以现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和规模的方式获得采矿权

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反馈意见》问题 10 经核查得出结论：“本次交易的勘查程度已达到详查或勘探的各探矿权将采用山东黄金和蓬莱矿业已有采矿权扩界整合的方式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即具体探矿权转采矿权需通过山东黄金及蓬莱矿业原在产矿山采矿权许可证申请扩大开采范围的方式实现。”

本次交易的勘查程度已达到详查或勘探的各探矿权将采用山东黄金和蓬莱矿业已有采矿权扩界整合的方式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即具体探矿权转采矿权需通过山东黄金及通过本次交易注入山东黄金的标的企业（蓬莱矿业）原在产矿山采矿权许可证申请扩大开采范围的方式实现。具体方式为：

①东风探矿权依靠东风采矿权未来进一步扩大矿区范围而转为采矿权并在未来与山东黄金现有玲珑金矿联合开发；

②新城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靠山东黄金现有新城金矿扩大矿区范围后取得采矿权；

③新立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靠山东黄金现有三山岛金矿和新立金矿扩大矿区范围后取得采矿权；

④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则按照目前的规划与蓬莱矿业现有齐家沟采矿权和虎路线采矿权联合开采。

(2) 申请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法定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与山东黄金获得上述探矿权后申请办理相关采矿权的可行性

按审批流程，可分为：①申请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②申请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一步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规定：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山东黄金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东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新城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等，山东黄金或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山东黄金的标的企业（蓬莱矿业）将通过其现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来实现此类探矿权的探转采，

因此无需新设采矿权，而应遵循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程序办理；作为已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履行矿区范围划定（扩大的矿区范围）的批复程序。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附件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有关规定》之“一、矿区范围的申请和审批”中第（三）项规定：

“划定矿区范围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组织对申请的矿区范围内是否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复情况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等进行审查。下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并出具书面调查意见。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开采的，划定矿区范围并下发审批意见。”“审批机关在划定矿区范围时，应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 ①对矿产资源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 ②矿山建设规模、服务年限要与申请开采的储量相适应；
- ③矿山建设体现规模生产、集约化经营的方针；
- ④保护已有探矿权、采矿权人利益。

因此，山东黄金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拟注入探矿权的勘查范围及已探明储量，作为山东黄金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拟扩大的矿区范围申请矿区范围重新划定，符合上述审批依据的原则。因此，本次交易拟注入山东黄金的探矿权，在注入山东黄金后与山东黄金已有采矿权矿山企业整合扩大已有采矿权矿区范围，获得矿区范围划定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山东黄金通过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山东黄金等相关主体将通过其现有采矿权许可证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来实现此类探矿权的探转采。根据国土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山东黄金及注入探矿权的实际情况，山东黄金通过扩大矿区范围对此类采矿权进行变更所需提交的申请文件具体如下：

- a.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b. 原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c. 下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义务等情况的意见及有关履行义务情况的证明材料；d.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e. 具备资格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专家审查意见；f.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g.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证明材料及技术和设备条件说明；h. 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部门意见；i.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及相关资料；j. 地质灾害多发地区应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k.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扩大矿区范围的申请）；l. 储量评审意见和备案证明。

扩大矿区范围的变更申请，审批时限为 28 个工作日。

上述所需申请文件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可依据在次交易的评估的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对方案的专家审查意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尽快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部门意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意见及相关资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山东黄金已有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及蓬莱矿业均已齐备。综上，本次交易探矿权注入山东黄金后可通过山东黄金及蓬莱矿业以其已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后纳入到相关采矿权的范围之内，办理流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探矿权通过山东黄金及蓬莱矿业以现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被纳入到相关采矿权的范围之内并完成探转采流程，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统一规划、合理开采利用的基本原则，相关建设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由具有甲级资质的设计院遵照相关设计规范并充分考虑拟开采储量等企业实际确定，符合规模生产，集约化经营的原则，申请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也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第二步 采矿许可登记

采矿权申请时，采矿权申请人应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发证权限和国土资源部对省（区、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授权，将如下采矿登记申请资料报采矿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查：

a.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b.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c. 有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d. 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营业执照； e.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f. 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还应报采矿权评估、确认的有关资料； g. 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

审批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采矿权申请人报送的采矿登记申请资料和下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的调查意见后，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a. 申请范围和面积与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划定的矿区范围和面积是否相一致； b. 矿山生产规模是否有变化、是否与设计利用储量相适应； c. 矿山设计服务年限是否合理； d. 矿产资源综合开发、综合利用、综合回收是否合理； e. 采矿权申请人是否具备必要的资质条件； f.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应自收到登记资料 40 日内，作出决定。

3. 山东黄金获得上述探矿权后申请办理相关采矿权的规划办理时限

基于探转采及投产的相关流程及大致时间要求，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及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相关开发工作的预计进度如下：

矿业权	取得矿证审批文件	预计投产时间
东风探矿权	二期投产期取得采矿许可证	一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投产
新城探矿权	预计 2016 年底取得采矿许可证	预计 2018 年下半年矿山建成投产
新立探矿权	预计 2017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	预计 2017 年下半年矿山浅部建成投产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预计 2016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	预计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

如前所述，山东黄金作为国内领先黄金生产企业，在采矿许可证办理方面积累了业内领先的资源和经验。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及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权属清晰，其通过山东黄金及蓬莱矿业利用其现有采矿权许可证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获得采矿权证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关于矿产资源整合开发的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开发、综合利用的原则，其在获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申请获得采矿许可证具有充分的可行性，也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实质性障碍。

4. 交易对方针对拟注入矿业权取得采矿证后续事宜的兜底承诺

鉴于上述探矿权尚需履行采矿许可证办理流程，对于办理流程所需进度及风险，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王志强等交易对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其用以认购山东黄金股票的相关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让给山东黄金后可以立即进入转为采矿权的法定程序，并可分别按照相应评估报告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如果届时上述探矿权未能按时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则相关交易对方将按照不低于该探矿权依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之价格回购该探矿权，并将对山东黄金由此所致的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交易对方同时承诺其用以认购山东黄金股票的相关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如果届时办理完毕的采矿许可证的核定生产规模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则相关交易对方将对由此所致的山东黄金所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山东黄金拟购买的上述探矿权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应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探矿权具备设立采矿权的条件

(1) 本次交易标的探矿权有权通过已有采矿权优先获得采矿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根据上述规定，山东黄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后，蓬莱矿业的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将有权通过已有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2) 本次交易标的探矿权必须通过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方式取得采矿权

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及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均位于标的资产采矿权或山东黄金现有采矿权或标的资产（蓬莱矿业）已有采矿权的周边或深部，属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且该等探矿权新设独立采矿权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8号文件切实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号）规定的“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精神；因此，上述探矿权必须通过山东黄金及通过本次交易注入山东黄金的标的企业（蓬莱矿业）以其原在产矿山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取得采矿权，其中：

A、东风探矿权依靠东风采矿权未来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取得采矿权并在未来与山东黄金现有的玲珑金矿进行联合开采；

B、新城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靠山东黄金现有新城金矿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取得采矿权并在未来与新城金矿进行联合开采；

C、新立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靠山东黄金现有的三山岛金矿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取得采矿权并在未来与三山岛金矿进行联合开采；

D、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将依靠蓬莱矿业现有齐家沟金矿和虎路线金矿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取得采矿权并后续与齐家沟金矿和虎路线金矿进行联合开采。

2.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从多个方面已基本满足“应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均达详查以上，对矿区资源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认识，已具备投入生产必要的资源条件；

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的通

知》，岩金矿床资源储量大于 20 吨即可划为大型金矿，本次拟注入的矿业权中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远超出上述文件规定的大型金矿的标准，而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也可划分为中型金矿的标准（5-20 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矿业权名称	勘查程度	金属量（吨）	储量规模（大型标准：20 吨）
东风探矿权与采矿权	详查	158.46	大
新城探矿权	详查	38.16	大
新立探矿权	详查	112.46	大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详查	5.442	中

综上，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探矿权资源条件已满足开采条件。

（2）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上述探矿权均位于山东黄金或标的资产现有矿山的周边或深部，后续将通过现有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纳入到山东黄金或山东黄金通过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现有采矿权内，将充分利用现有矿山的采矿选矿设施进行后续的开发生产，已具备投入生产必要的固定资产条件：

1) 新立探矿权

根据《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矿区金矿（深部及外围部分）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国土资矿评储字[2010]257 号），新立探矿权所包含的资源主要由新立矿段西部和深部、三山岛矿段深部三部分组成，该三部分资源是三山岛金矿新立矿区西部和深部，以及三山岛矿区深部矿脉的延伸；其未来将充分利用山东黄金三山岛金矿现有的采矿、选矿及尾矿系统等设施与三山岛金矿进行联合开采。

2) 新城探矿权

根据《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审意见（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186 号），新城探矿权位于山东黄金新城金矿的周边及深部，其未来将充分利用山东黄金新城金矿现有的采矿、选矿及尾矿系统等设施与新城金矿进行联合开采，其中：

山东黄金新城金矿选厂 1980 年投产，经多次改造现生产能力已达到 4,000 吨/日，足以满足新城探矿权设计产能 2,000 吨/日的要求；山东黄金新城尾矿排放利用现整合库（焦家、新城、天承、金城尾矿库四库整合），该库剩余库容 1,036.5 万 m³，剩余有效库容 881 万 m³，可以满足新城探矿权 2,000 吨/日选厂的排尾需要，满足矿山生产要求。

3)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

根据《山东省玲珑金矿田东风矿床 171 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其评

审意见（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52号），1711号金矿脉为东风采矿权及探矿权范围内的主要矿脉，占整个区域资源储量的91%。由于1711号矿脉的赋存特点，矿体埋深较浅部分位于东风采矿权的范围内，而被设定为首采区（一期）；矿体埋深较大部分位于东风探矿权范围内，东风探矿权范围内的资源将作为东风采矿权的接续资源将与东风采矿权作为整体进行一并开发。目前，东风采矿权2,000吨/日采选工程已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保和土地批复，东风矿区2,000吨/日采选工程已按照原定生产计划开始试生产。同时，东风矿区二期4,000吨/天采选工程未来将在现有设施基础上以技改方式进行建设。

4）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位于蓬莱矿业已有采矿权齐家沟采矿权及虎路线采矿权的周边及深部，其未来将充分利用蓬莱矿业齐家沟采矿权及虎路线采矿权现有的采选及尾矿系统等设施进行联合开采。

（3）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上述探矿权均位于山东黄金或标的企业现有矿山的周边或深部，山东黄金及标的企业对于该区域内资源已通过以往的生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具备投入生产必要的技术条件及经验

山东黄金作为国内集采、选、冶于一体的领先矿业企业，拥有多项矿业领域全国之最，其旗下的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及玲珑金矿均位列我国十大生产黄金矿山之内，山东黄金在多年的黄金开发生产中积累了国内领先的黄金开发、生产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东风采矿权、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均位于山东黄金或标的企业（蓬莱矿业）已生产多年的矿山的深部或周边，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拟注入标的资产	生产矿山
1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	玲珑金矿
2	新城探矿权	新城金矿
3	新立探矿权	三山岛金矿
4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齐家沟金矿

通过其现有在产矿山多年的生产经营，山东黄金及标的企业（蓬莱矿业）已对该区域的地质构造及开采生产条件形成了全面的认识及理解，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并可将此理解及经验充分运用于拟注入探矿权的后续开采及生产，已具备此次矿业权投入生产所需的必要技术条件及经验。

综上所述，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因其位于现有采矿权的周边或深部，资源勘查达到详查阶段的地质工作程度，具备法定的设立采矿权要求，同时，由于其周边均存在成熟在产矿山，其固定资产

设施及生产管理经验均已具备，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应的开发开采条件”；唯须本次交易达成，使该等探矿权移转予山东黄金，与山东黄金现有采矿权实现整合开采。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探矿权权属清晰，为自有资金勘探取得，勘查程度均已达到详查以上，资源储量经过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其后续获取采矿许可证的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针对获取采矿许可证的可能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应的兜底承诺，对可能的风险进行了较为完整的覆盖；（二）同时，本次交易拟注入的尚未投产的东风采矿权、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齐家沟一虎路线探矿权后续获取采矿许可证符合“整装开发”精神，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已经具备的资源条件、采选固定资产及生产管理经验均已基本具备开采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第（二）项“应具备相应的开发开采条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一） 具体调整内容：

2015 年 9 月 15 日，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鉴于黄金集团于本次交易置入的交易标的新城探矿权拟于 2018 年投入生产，距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时间较长，经山东黄金与黄金集团一致同意，将新城探矿权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即标的资产范围调整为黄金集团持有的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有色集团持有的归来庄公司 70.65%股权；有色集团、金茂矿业和自然人王志强共同持有的蓬莱矿业 100% 股权及黄金地勘持有的新立探矿权。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总数、向黄金集团发行股份数及黄金集团置入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描述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调整后，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从 503,760.11 万元调整为 447,385.55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数从 354,012,725 股调整为 314,396,028 股；黄金集团标的资产估值从 221,463.97 万元调整为 165,089.41 万元，认购股数从 154,545,687 股调整为 116,015,045 股；黄金集团盈利预测补偿期限调整为 2015

—2018年,2018年的承诺利润数额从34,296.71万元相应调整为25,388.03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2.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标的资产整体估值调整为447,385.55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数调整为314,396,028股。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调整比例为11.19%,低于20%;且新城探矿权目前尚未投产,与标的资产范围内的其他资产之间不存在协同关系,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意见

上述事项经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以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属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议案决策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议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山东黄金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山东黄金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黄金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转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

崔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Li in black ink.

赫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hi in black ink.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